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吳宗鴻  
電話：06-6322231#5068  
傳真：06-6327117  
電子信箱：wth59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11004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04600A00\_ATTCH1. pdf、1004600A00\_ATTCH2. pdf、  
1004600A00\_ATTCH3. PDF、1004600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1年「水禽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-修訂」、「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-修訂」及「鵪鶉蛋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-修訂」，請貴單位轉知轄內業者，倘有補助需求請於111年8月10日前依規範向該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1年8月2日中畜禽字第1110002216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養鴨協會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安仔屠宰場

副本：本局畜產科

